

呈贡区科学和工业信息化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呈贡区科学和工业信息化局（3类3项）	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	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工业企业	现场检查	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条，第十二条、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； 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（2016年））第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； 《工业节能监察办法》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（2022年））第三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	普遍适用	
2	呈贡区科学和工业信息化局（3类3项）	监控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监控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监控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及进出口单位	现场检查	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四条	普遍适用	
3	呈贡区科学和工业信息化局（3类3项）	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	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	现场检查	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	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六条	普遍适用	